

证券代码：832443

证券简称：江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江隆股份

股票代码：83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鲁
江隆股份、挂牌公司、公司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0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江隆股份1,530,000股，梁鲁权益变动前持有江隆股份股份数量为8,672,5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为10,202,500股，其持股比例由28.20%增持到33.1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梁鲁，女，硕士学历，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20419700215****，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鹅岗路二区26栋1单元。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柳州市达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在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三河市拉比俊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在柳州市达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在三河市拉比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在三河市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拉比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在拉比俊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2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荣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在天津瓷画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26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梁鲁	江隆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7	28.20%	无限售股份 8,672,500股；	2017年10 月27日	协议转让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增持所持有江隆股份流通股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持股比例由 28.20%增至 33.18%。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江隆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持有公司股份 8,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持有公司 10,2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8%。

二、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实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鲁	8,672,500	28.20%	0	1,530,000	2017年10月27日	10,202,500	33.18%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隆股份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与江隆股份股东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披露义务人梁鲁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鲁

2017年10月30日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股票简称	江隆股份	股票代码	83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西柳州市南区鹅岗路二 26 栋 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8,672,500 股，占比：2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10,202,500 股，占比：33.1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鲁

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